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13〕53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定海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定海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要求调整部分街道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定政〔2013〕39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解放街道，将解放街道区域分别划归环南街道和昌国街道管理。解放路以南区域（竹山社区、海山社区、西园社区、晓峰社区、南珍社区等居委会）划归环南街道管理，解放路以北区域（虎山社区、金寿社区、西山社区、西管庙社区、翁山社区等居委会和茅岭村）划归昌国街道管理。环南街道办事处和昌国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。

二、同意定海区将城东街道的大西岙村、城北村、东湾村、鸭

蛋岭村、义桥村划归昌国街道管理；将城东街道的三官堂村、黄土岭村、甬东村、甬庆村、甬金社区居委会划入临城街道管理。

你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“精简、效能”的机构设置原则，适时周密组织实施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3年8月29日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
市检察院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29日印发
